



**UISEE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1)

(以下稱「公司」)

###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一位非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交存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赤鱸角暢達路9號富豪機場酒店2樓202-203號舖，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載明股東姓名／名稱、其聯絡信息和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獲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履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而非所提名的人選)簽署。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不早於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10)天結束，而向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時期須為最少十(10)天。
- 通知及同意函將由公司秘書驗證，在他／她確認該請求適當及符合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公司董事會考慮將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